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购买餐 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2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需求	5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67
(一)磋商函	67
(二)磋商报价表	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二)授权委托书	70
三、磋商承诺函	71
1、磋商承诺函	71
2、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3
四、资格审查资料	74
(一)基本情况表	74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75
五、商务部分	76
六、技术部分	77
七、其他材料	78
1、中小企业声明函	78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9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80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1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3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购买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购买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2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购买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2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1300000	1300000	是	1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餐厅食材供应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1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3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679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203室

联系人：李瑞

联系电话：0371-67918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瑞

联系方式：150390610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标“★”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3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67929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203室 联系人：李瑞 联系电话：0371-67918900 15039061035
1. 1. 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购买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1. 1.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1. 3. 1	★采购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餐厅食材供应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3. 2	★服务期限	1年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 3.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 10. 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 2. 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2. 2.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 6. 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4. 1.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磋商地点及时间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 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

		<p>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在开启、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p>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 4. 1	履约保证金	无
9. 5. 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优惠率报价 $\geq 0\%$ ；优惠率是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高新区科学大道农贸市场零售价公示中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为基础上的优惠百分比。	

	<p>注：1.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p> <p>1.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形式报价，例如：一袋大米单价为100元，报价优惠率为20%，即后期供货这袋大米实际结算价格为$100 * (1 - 20\%) = 80$元。</p> <p>2.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食材的供货、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等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及合同中包括的其它风险、责任引发的费用，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提出更改外，其他所有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2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以转账按月结账，支付转账暂定第二个月25日结上个月的货款。（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到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0. 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0. 5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格式)。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委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7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9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10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p>

- 受政策。
-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 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 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J、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K、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见附件3）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L、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打开《关于电子交易平台优化调整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通知》通知公告中的下载地址直接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2、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3、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保持入席状态，确保能够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解密响应文件、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会议进程。

5、各供应商可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一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6、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系统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一：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 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 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www.gov.c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

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 总则

1. 1项目概况

1. 1.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 1. 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5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资金来源

1. 2. 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1. 3. 1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3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4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5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2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1.10.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0.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无效响应。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3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表。

3.7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档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详见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3 确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 1. 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2.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 2. 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 1 磋商会议开启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5. 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 2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

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启、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5.3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 评审会议

6.1组建磋商小组

6.1.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1.1条。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包最高限价，否则无效标处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 (8) 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磋商对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包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 质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评审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2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须包含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二、符合性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	响应文件制作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0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三、评审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10分 商务部分: 10分 技术部分: 8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优惠率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终评标价}) \times 10$ <p>注：1、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见附件3）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p>

			式)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2.3 (2)	商务部 分(10 分)	专业检测能 力(2分)	供应商有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不含辅助设备)的得2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 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供应商自有设备提供设备发票, 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书。
		食材生产及 配送保障能 力(8分)	1、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蔬菜种植基地或与种植基地签订合作协议的得2分。 注: 蔬菜种植基地土地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 提供土地所有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协议; 与种植基地签订合作协议的, 提供合作协议; 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的每有1辆得1分, 共2分。 注: 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 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 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 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现有符合要求的: ①仓储配送场所, 面积 \geqslant 1400平方米的得2分; \geqslant 800平方米<1400平方米的得1分。 ②冷库, 面积 \geqslant 200平方米的得2分; <200平方米的得1分。 注: 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协议。未提供或者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4 (3)	技术部分 (80分)		1、 食材供应保障方案与措施(10分): 包括但不限于来源渠道广泛、产品供货齐全、渠道正规、供应链完善、有稳定充足的货源、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等。 (1) 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整且有针对性的, 得10分; (2) 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基本全面合理, 比较有针对性的, 得7分;

	<p>(3) 提供的方案与措施不够全面合理，缺少针对性的一般的，得3分。</p> <p>2、食材配送方案与措施(10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节假日正常配送、应急配送、极端天气应急配送等。</p> <p>(1) 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高效可行且有序快捷的，得10分；</p> <p>(2) 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比较高效可行且有序快捷的，得7分；</p> <p>(3) 提供的方案与措施不够全面合理，不够高效可行且有序快捷的，得3分。</p>
	<p>3、食材质量保证方案与措施(11分)：包括但不限于来源、自查、加工、包装、安全、卫生、保存、运输、检验检疫措施完善等各个环节。</p> <p>食材质量保证方案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来源、自查、加工、包装、安全、卫生、保存、运输、检验检疫措施完善等各个环节。</p> <p>(1) 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整且有针对性的，得11分；</p> <p>(2) 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7分；</p> <p>(3) 提供的方案与措施不够全面合理，缺少针对性的一般的，得3分。</p>
	<p>4、配送团队管理方案与措施(11分)：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的稳定性、作业质量、作业分工、管理制度、节能降耗等。</p> <p>(1) 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整且有针对性的，得11分；</p> <p>(2) 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p>

	<p>7分；</p> <p>(3) 提供的方案与措施不够全面合理，缺少针对性的一般的，得3分。</p>
	<p>5、食品留样方案与措施(11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留样记录管理、标识与区分、监督检查、保管安全等。</p> <p>(1) 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整且有针对性的，得11分；</p> <p>(2) 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7分；</p> <p>(3) 提供的方案与措施不够全面合理，缺少针对性的一般的，得3分。</p>
	<p>6、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11分)：</p> <p>(1) 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可追溯源头、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预案、食品卫生安全应急保障等。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整且有针对性的，得11分；</p> <p>(2) 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7分；</p> <p>(3) 提供的方案与措施不够全面合理，缺少针对性的一般的，得2分。</p>
	<p>7、供应商配送承诺(8分)</p> <p>①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食材都提供检测报告，且各项 指标达标。详尽、合理的得2分；不详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②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包换、包调、包退、及时，且各项指标达标。详尽、合理的得2分；不详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③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应保证绿色健康、新鲜优质、安全可靠。详尽、合理的得2分；不详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④供应商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险措施。详尽、合理的得2分；不详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8、服务承诺(8分)</p> <p>(1) 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承诺(3分)</p> <p>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3分；</p> <p>良：承诺内容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一般：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p> <p>(2) 服务响应及时高效，项目组人员稳定不变的承诺等实质性服务承诺(3分)</p> <p>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3分；</p> <p>良：承诺内容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一般：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p> <p>(3)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2分)</p> <p>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2分；</p> <p>良：承诺内容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分。</p> <p>一般：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0.5分。</p>
<p>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服务技术方案、磋商报价、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机器码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磋商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本项目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甲方根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_____；本项目中标金额：_____元。

一、产品报价明细表

单价类							
序号	品类	规格	品牌	单位	生产厂家	投标单价	备注

1. 中标人自行填写。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响应文件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供货量、生产厂家等分批次供货，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对以上清单内的品类适当做出增减的调整，具体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未包含在以上清单内的品类的价格以按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高新区科学大道农贸市场零售价为基础综合考虑为准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

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等。

4. 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

二、产品包装、质量要求

蔬果类

-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 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 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 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 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 (3) 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 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无抽苔, 无畸形、异味, 结球叶菜芭结球适度, 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 不带叶簇、无畸形花。
- (4) 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番茄花蒂不明显, 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 (5) 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疤痕, 无断裂,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 (6) 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 大小均匀, 肉质脆嫩、新鲜, 无断裂, 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 (7) 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 马铃薯无发芽, 皮不变绿。
- (8) 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 不带泥土, 无腐烂、异味。
- (9) 豆类应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荚类新鲜、嫩、均匀, 豆粒饱满, 无发芽, 不带泥土。
- (10) 食用菌类应新鲜, 无杂质, 无腐烂、畸形、异味

执行标准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禽蛋类供应标准

-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 (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 (4) 皮蛋应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 (5) 咸蛋应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鲜肉及冷冻食品标准

配送的鲜肉必须是经过检验的新鲜肉，肉身必须盖有检疫章，每天随货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检验合格证。肉质要紧密、表皮洁净、按压无水迹，有弹性、不黏手，肉馅不掺劣质肉。鸡鸭等冷冻食品必须包装完好、封口无破损、生产日期内标示清楚。解冻后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退货。鱼、水产类要求新鲜、体表光滑鱼鳞完整。

水产、调味品、豆制品、奶类

(1) 水产、调味品、豆制品、奶类整体要求

①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外包装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②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外包装完整，同时外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③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④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⑤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的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⑥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⑦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

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⑧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豆制品类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等必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色素、不变质、不酸、不隔夜、大厂家生产的如大标、新农村、世通等大品牌。

- ①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
- ② 干净、无灰尘、异味。
- ③ 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
- ④ 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3）奶制品

（1）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2）奶粉类应无结块现象，色泽统一外包装清洁；液体类奶制品应符合各自本身质量要求。

（3）纯奶感官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4）酸奶感官要求：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5）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执行标准：纯奶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酸奶 C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

- （6）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水产类

①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②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③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④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干调类供应标准

干货要干燥有韧性、无碎片、无虫蛀、无变质霉坏等现象。瓶装、灌装液体调味品和酱菜类食品外包装应干净清洁、无液体外渗、无化学添加，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粮油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食用油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

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查处，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1534-2017

大豆油：GB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17

(10) 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B1（5ug/kg～20 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 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11)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2)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3) 米、杂粮类：要求颗粒饱满、无掺杂，无沙石、无碎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及电话。

(14) 面粉质量标准：

省内外重点粮食生产加工企业生产的普通小麦精粉或上白粉，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规定技术等级标准（GB/T 1355-2021），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成分。

三、供应商需遵守的规定

1.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供货所有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遵守采购方的管理，且不能有行政、刑事、司法处理的人员到采购方工作。
2.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四、交货方式、期限及地点

1. 交货方式：采购人提前一天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于每日上午 6:30 前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验收并做记录，保留相关单据。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3. 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
4. 服务期限：供货商必须按服务承诺和服务期限，全年按采购方需求及时完成供货(含节假日)。

五、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

1. 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各指定地点的全部价。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按中标价格供货，合同期内甲方不接受价格上浮。
3. 本项目单价进行报价的，最终的结算金额以所报单价*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以优惠率进行报价的，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当月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高新区科学大道农贸市场零售价当月零售价*(1-优惠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注：当月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高新区科学大道农贸市场零售价未公布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不接受价格变动。

4. 付款方式：

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合同签订后，服务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新鲜度等是否一致。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质量、新鲜度(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时间等不符合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对其进行5000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逾期交货的造成甲方使用延误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5%作为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

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七、法律责任

1. 组成本项目合同的各项文件解释顺序依次为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且各项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并保留要求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因乙方问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完成供货，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供货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5%作为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或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批次供货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因为政府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因素，采购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2. 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 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人；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九、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除非双方另行协议将本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合同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监所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给在押人员捎带任何物品，严禁将手机、火种等监所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监所，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监所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监所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供货商负全责，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十、腐败终止条款

如果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协议。“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

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发包人利益，包括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二、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新鲜度等是否一致。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质量、新鲜度（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时间等不符合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对其进行5000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新鲜度等(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二条合同文件”规定的价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品包装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十三、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任何一方若解除该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该协议到期，若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协议。

4.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十四、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备案_____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

电 话：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电 话：

地 址：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需求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购买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餐厅所需食材

1. 服务期限:1 年。
2. 每天按照采购清单数量按时按点配送，无最低数量及金额要求，不限金额和次数。

3. 食材采购整体要求：

- (1) 供货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在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满足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具备相应的检测设备。
-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 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4) 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 (5) 如发现文件中有缺漏、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方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采购方的理解执行。
- (6) 供货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 (7) 由于采购方工作的特殊性，供货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方各项规定。
- (8) 供货方不得变更供应物品，应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供货方应按规定进行食材和食品留样，并将留样食材、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溯与查验。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征得采购方同意。

(9) 采购方按合同对物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物品，供货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物品，采购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货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0) 供货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供货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方。因供货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方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货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 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4. 产品配送标准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如相关行业标准和以下标准有不一致的，按照两者中标准高的执行。

4.1 蔬果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3) 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芭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茎、无畸形花。

(4) 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5) 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6) 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7) 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8) 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9) 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10) 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执行标准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 1.0
多菌灵	≤ 0.5
汞（以 Hg 计）	≤ 0.01
铅（以 Pb 计）	≤ 0.2
砷（以 As 计）	≤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2 禽蛋类供应标准

-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 (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 (4) 皮蛋应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 (5) 咸蛋应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4.3 鲜肉及冷冻食品标准

配送的鲜肉必须是经过检验的新鲜肉，肉身必须盖有检疫章，每天随货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质要紧密、表皮洁净、按压无水迹，有弹性、不黏手，肉馅不掺劣质肉。鸡鸭等冷冻食品必须包装完好、封口无破损、生产日期内标示清楚。解冻后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退货。鱼、水产类要求新鲜、体表光滑鱼鳞完整。

4.4 水产、调味品、豆制品、奶类

- (1) 水产、调味品、豆制品、奶类整体要求
 - ①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外包装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②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外包装完整，同时外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③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④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⑤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的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⑥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⑦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28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⑧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豆制品类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等必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色素、不变质、不酸、不隔夜、大厂家生产的如大标、新农村、世通等大品牌。

①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

②干净、无灰尘、异味。

- ③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
- ④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3) 奶制品

(1)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2) 奶粉类应无结块现象，色泽统一外包装清洁；液体类奶制品应符合各自本身质量要求。

(3) 纯奶感官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4) 酸奶感官要求：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5) 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执行标准：纯奶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酸奶 C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

(6) 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水产类

①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②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③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④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5 干调类供应标准

干货要干燥有韧性、无碎片、无虫蛀、无变质霉坏等现象。瓶装、灌装液体调味品和酱菜类食品外包装应干净清洁、无液体外渗、无化学添加，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4. 6粮油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食用油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的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1534-2017

大豆油：GB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17

(10) 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B1（5ug/kg~20 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 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11)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2)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4) 米、杂粮类：要求颗粒饱满、无掺杂，无沙石、无碎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及电话。

(14) 面粉质量标准：

省内外重点粮食生产加工企业生产的普通小麦精粉或上白粉，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规定技术等级标准（GB/T 1355-2021），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成分。

5. 配送方式及要求

(1) 供货方式：招标人提前一天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订货通知后于每日上午06:30 前免费运送货物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由招标人验收并做记录，保留相关单据。

(2) 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冷藏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储存与运输。蔬菜、肉、禽蛋等鲜活食品必须按时配送，其余原料视实际需求按照甲方要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商品的同等品牌、规格、等级的价格不应高于当地市场一级批发价，如有高出，按高出部分 10 倍进行处罚。如遇恶劣天气等因素造成个别品种需要变动调整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

(4)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依据供应商增值税发票物品清单作为验货收货标准，清单一式三份，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产品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负责将物品搬运甲方仓库。

(5) 供应商配送要建立完善的供货平台后台账目监控系统，方便甲方随时掌握情况。

(6) 供应商不得泄露甲方信息，如有泄密追究其有关法律责任。

(7) 供应商要有相对固定的进货渠道，有足够的供货能力，提供食品原产地信息，建立进货、销货电子档案，物品流程要全程可追溯，让食品安全查得到、看得见。

(8) 供应商投标时，要在人员安排和车辆方面拿出最佳配送方案，按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达，除了做好每日正常配送外，遇有重大事件或大型活动临时配送时，要有加急配送服务及完善的配送应急预案，加单后应无条件 1 小时内送达。

(9) 货物配送要求：

①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有中标人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补货，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②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③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④物品达到目的地时外包装必须完整、箱干爽，无任何拆封、破损现象。

(10)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实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能冷藏食品脱离冷藏环境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冻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应包含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

(2) 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报执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3)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7. 验收标准

供应商把供应物资送到食堂后，由甲方负责验收包括：一看食品质量合格证，二看食品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实物的质量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若有不符，甲方有权将货物当场退还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重新组织配送相应的物品，若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从保证金内扣除 1% 费用作为赔偿。

由甲、乙两方人员共同清点退货品名和数量、价值，以此作为甲方在结算货款时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向乙方主张退还货款的依据；甲方按照第3款约定退货时，以甲方单方制作的退货单作为退货品名、数量和价值的计算依据，乙方若有异议应当在收到甲方退货或者甲方退货通知之日的次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否则，甲方单方制作的退货单将作为甲方在结算货款时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向乙方主张退还货款的依据。

甲方对乙方供应商品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后，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单，该验收单作为乙方要求甲方结算货款的有效凭证。

8. 服务方案要求：

(1)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保障措施，包含食材来源渠道广泛，产品供货齐全、内容丰富、供应链完善，有稳定充足的货源等保障措施等；

(2)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保证措施，包含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3) 配送方案：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配送方案，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

(4) 配送管理制度：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配送管理制度，包含人员、车辆、安全、卫生、考勤、奖惩等管理制度；

(5)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包括供应链管理、包装与保护、配送温控、配送速度、配送流程、人员培训等方面内容；

(6) 应急保障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

(7) 食品留样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食品留样措施，包含食品留样措施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

(8) 退换货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退换货措施，包含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

(9)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善后处理、后续监管、评估总结、奖惩制度、应急响应等措施。

9.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送物品以次充好，未按照招标规定约定的质量要求配送达三次以上的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整改，终止其供应合同并扣除供应商保证金的 1%。

(2) 供应商无故停货、断货除终止其供应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所供产品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后，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供应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4) 供应商不得将甲方供货服务等转包给第三方公司。

(5) 对市场价格发生上涨的品种，供应商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等甲方确认后延缓三日调整价格。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投标人签订的配送协议：(1) 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2) 配送满意度测评连续三个月达不到 60%（含 60%）的；(3) 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4) 配送的副食品价格与中标费率不符的；(5)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物品发票分类，分为肉和水产一类、粮油一类、菜一类、调料和小件一类。

(8)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督导、检验、抽查，发现问题敦促乙方及时整改，造成重大影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 供应商供货出现缺斤少两、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退货，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数量的双倍价格处罚，造成重大影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0) 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供货的，按照迟送时间给予相应处罚：

①迟送不超过 10 分钟的，口头警告；

②迟送满 10 分钟，不足 30 分钟的，罚款 200 元；

③迟送 30 分钟及以上的，扣除当日全部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

④若因乙方迟送造成重大影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⑤每月口头警告次数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0. 结算方式

(1) 中标通知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各指定地点的全部价。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按中标价格供货，合同期内甲方不接受价格上浮。

(3) 本项目单价进行报价的，最终的结算金额以所报单价*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以优惠率进行报价的，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当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发布的高新区科学大道农贸市场零售价 \times (1-优惠率) \times 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注：当日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高新区科学大道农贸市场零售价未公布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乙方供货当日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times (1-优惠率) \times 供货当日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不接受价格变动。

(4) 结算方式以转账按月结账，支付转账暂定第二个月 25 日结上个月的货款。为确保供货质量，暂压供应商一个月供货款作为保证金。

11. 保密条款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核，审核合格者才能更换。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情况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投标服务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文本”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优惠率 (%)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内容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磋商承诺函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如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日内,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如有)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如有)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如有)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如有)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要求编写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要求编写

七、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